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7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一)(二)(编号:2020-063、06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4月30日披露简式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编号:2020-067)。

3、2020年7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7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66)。

4、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0-062),公司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500万元至1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川智慧”)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3,9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能”)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909.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2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56,800.00	福建港能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7,100.00	福建港能
3	偿还银行借款	–	3,100.00	–
合计		108,309.39	67,000.00	–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3,9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港能的注册资本由40,816.33万元变更为104,716.33万元,增资款将一次性拨付到位,并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注册资本:408,163,265.31元

主营业务: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福建港能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宏川智慧	346,938,775.51	85.00%	985,938,775.51	94.15%
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	47,580,956.91	11.66%	47,580,956.91	4.54%
陈建民	13,643,532.89	3.34%	13,643,532.89	1.30%
合计	408,163,265.31	100.00%	1,047,163,265.31	100.00%

注:(1)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股东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陈建民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总资产	76,398.20	75,307.99
总负债	42,170.28	40,437.19
净资产	34,227.92	34,870.8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3.28	-1,505.85

注:(1)2019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2)福建港能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中。

4、福建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港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福建港能、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福建港能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07月13日至2020年07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9,086,960.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9,986.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086,960.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986.88
	合计	7,999,246,947.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497.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0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请向相关方核实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的基础上,说明:(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是否参与德御系债务重组,如是,请说明参与时间、涉及金额、债务重组及参与方式等,对你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2)你公司、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是否曾被仁东集团或其关联方起诉,如是,请说明诉讼时间、涉诉主体、涉诉金额(如有)、原由、资产冻结金额和时间(如有),并说明对你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3)你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衡水银行对华运金融租赁的账户冻结是否属实,如是,对你公司或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回复:(1)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未参与德御系债务重组;

(2)公司、华讯科技存在曾被仁东集团关联方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起诉的情形,该诉讼已因仁东科技撤诉而终结。

诉讼、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为:2019年4月28日,公司法务部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快递《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7号文书。文书主要内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应仁东科技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讯股份、华讯科技、河北装备、河北太赫兹等名下银行存款共计222,433,333.3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225,129,552股,冻结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5,250,448股,合计冻结股数230,38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16日。同时,冻结公司子公司河北装备及华讯科技子公司河北太赫兹上述不动产,冻结公司在天津市开立的银行账户一个(账上资金1,926.44元)。2019年4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的通知,仁东科技已向法院撤诉及撤销冻结,等待正式文书。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民初65号文书,仁东科技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起诉的申请。同时,仁东科技于当日已向该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将所有借款、利息、诉讼等相关费用全部偿还给仁东科技,其中本金220,000,000.00元,正常利息8,679,166.67元,逾期部分利息2,573,333.33元,其他诉讼相关费用1,437,686.83元,合计232,690,186.83元。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人民高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民初65号文书,该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津财保17号民事裁定,冻结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222,433,333.3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已向该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2019年5月13日,华讯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已解除冻结。公司认为,上述借款在2018年10月发生时预计发生的借款利息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62%,上述借款在2019年4月偿还时发生的借款利息(含逾期利息)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0%,上述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当时适用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二章第四节第三十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由于公司在2019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接连收到相反性质的文书(在4月28日收到冻结裁决书,而又在两个交易日内收到撤诉的裁决书),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在法定披露期限内已因原告仁东科技采取的行动而自行消除,实质上不会对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规定的应披露事项,为了避免因发布司法冻结公告导致的与事实上已撤销冻结不符的情形及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在进一步核实明确相关事项后,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

(3)华运金融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华讯科技出具的《关于深交所对华讯股份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回复”):“衡水银行对华运金融租赁的账户冻结属实,2020年1月15日起,华运金融租赁共计四个银行的六个账户(含基本户)被衡水银行申请司法查封。经协调,2020年7月15日,华运金融租赁与衡水银行已就相关事项达成统一意见,初步预计2020年7月底前完成已冻结账户解封工作。”华运金融租赁仅为华讯科技参股公司,且鉴于华讯科技回复初步预计2020年7月底上述华运金融租赁账户冻结将被解封,因此对华讯科技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影响。综上,上述事项亦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 请说明你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进展,如是,请说明进展的具体情况。

回复: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仁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于2020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双方决定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的正式文件签署工作,原定通过增资和/或购买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股权、表决权委托等具体方式尚在商讨中。目前双方团队已就华讯科技业务展开比较深入的合作,如天谷和金融板块,双方已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加速推进华讯科技关于本次事项具体的梳理工作。双方将继续就华讯科技控股权事项进行协商尽快签署正式协议。

2020年4月3日后,华讯科技与仁东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业务合作事项的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但是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托管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是否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如是,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公司5%以上股东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公司5%以上股东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经问询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公平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港”,股票代码“000507”)自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为进一步增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动力,扩大港口航运业务网络、实现西江流域和长江流域物流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拟以现金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的股份。

因该事项需由珠海港香港及兴华港口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3.5条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联合公告,该联合公告需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暂缓披露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100%股份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港”,股票代码“000507”)自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暂缓披露。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100%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港口业务的发展动力,实现西江流域和长江流域港航、物流网络体系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0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拟以现金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的股份,若成功完成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将从联交所退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成功后,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100%股份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成功后,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为有效增强珠海港香港的资本实力,提升其投融资能力,满足其成功收购兴华港口后偿还境外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利息以及相关费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港香港增资不超过2.75亿美元(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对外直接投资审批为准),增资完成后,珠海港香港的注册资本约为213,908万港币(香港注册登记处的登记金额以最终汇率换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进行增资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23亿元且不超过最终收购总对价的并购融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的对价。同时,公司及珠海港香港拟根据收购进度及并购贷款的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7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10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交易实施程序风险。鉴于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为跨境收购,交易最终完成尚需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机构的审批,以及兴华港口其余中小股东的支持;本次全面要约成功后,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上述审批、备案程序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2、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加剧市场竞争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会直接对能源、原材料等产品的进出口需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在实体经济受到冲击情况下,兴华港口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加剧。

3、整合发展未达预期风险。本次收购兴华港口100%股权,如受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收购整合后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波动,并可能进一步带来商誉减值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主营港口业务的发展动力,实现西江流域和长江流域港航、物流网络体系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0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拟以现金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的股份,若成功完成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将从联交所退市。

截止目前,兴华港口共对外发行的总股本为814,412,028股,其中黄健华、黄汉发、黄美玉、黄美美(兄弟姐妹关系,以下简称“黄氏家族”)通过个人、共同持有及信托(BOS Trustee Limited)方式合计持股约60.81%,为兴华港口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29日,黄氏家族、兴华港口另一股东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Petroships”,持有兴华港口9.56%股份)及曾繁如(拥有Petroships 90%权益)已与珠海港香港签署《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按珠海港香港及兴华港口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3.5条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的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联合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的要约价格接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股权的对价约为21.15亿元港币,每股2.597元港币(如兴华港口公告或宣派有关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资本回报,要约价格将相应扣除),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7%。

截止目前,公司未持有兴华港口的任何股份,与黄氏家族、Petroships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HAI 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3、公司登记证号码:62087771-000-09-19-4

4、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5、注册资本:780万港元

6、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珠海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其中兴华港口现有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另一股东Petroships(两者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兴华港口70.37%股份)及曾繁如(拥有Petroships 90%权益)已与珠海港香港签订《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按3.5公告要约价格接受要约。兴华港口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黄健华

联系地址:12 Leedon Heights #03-14, Singapore 267935